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要點 暨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MRG-10		
	訂定日	99.04.29	編訂單位	總經理室
	修訂日	<u>99.12.13</u>	版本	<u>修訂一版</u>
	總頁數	3	附件	無

## 壹、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要點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參、內容

### 第一條：董事會成員遴選及績效評估期間

董事會成員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之。另，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 第二條：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資格遴選要點

一、本公司派任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與本公司產業性質相同之公司副理級以上或同等職務。
2. 曾擔任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財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會計統計、法律、產業、經濟等課程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者。
3. 擔任執業會計師、律師業務等五年以上信譽卓著者。
4. 曾任職相關公家機關之管理主管聲譽卓著者。
5. 曾擔任國內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三年以上者。
6. 於本公司服務經驗 7 年以上，任 23 職等以上職位，並已擔任具管理權限主管者。

7. 監察人之設置應遵循法令相關獨立性之規定。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定期管理已確定派任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姓名、年齡、資歷、職稱、學經歷及服務單位等資料，並依相關法令申報公告之。

四、經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成員選任後，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1. 應遵照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事項決議行

事。

2.於董事會行使職權，不得損及本公司之利益與權益。

3.應親自參加董事會所召開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五**、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所有因執行職務受領之酬勞，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評估程序

一、由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二、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三、每年年底由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四條：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法令規定將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 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整年度審核，每位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及監察人予以扣2分。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 每次出席率皆各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出席率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 股東會1/2(4席)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b>董事與監察人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b> 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b>董事與監察人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b> 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每年度針對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至少兩次以上，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b>董事與監察人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b>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b>董事與監察人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b>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與討論，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合計：			100%

肆、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版本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陸、附件：無